三、告示牌(臺工務局78.6.5北市一字第76658號函修訂)

告示牌須豎立或安置於位置明顯處所及工程起終點，用以說明工程內容、何時完工、主管機關電話，提供市民反應工程缺失。若遇有公告欄內特殊事項，即照放伸上等規格公布之。

重大工程，設在工地適當地點，另行豎立自標語至民型告示牌，規格視工程性質及需要酌設計時明訂，並以綠色色塗護護鋼。

告示牌分為固定告示牌、活動告示牌及臨時告示牌三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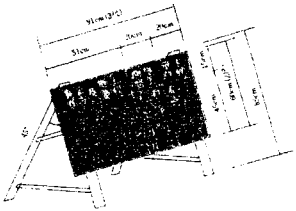

活動告示牌

適用於施工期間或工程期限較小之工程，牌面用鋼板（鋼筋混凝土型之1050H18），固定型式如圖（3-1-6-2）製作。

說明：

1.告示牌底綠色底，附道路路名標誌相同，即右側金屬材底漆，黃同黑公尺色標黑字體。

2.白色正楷字體。

3.線0.5cm白色邊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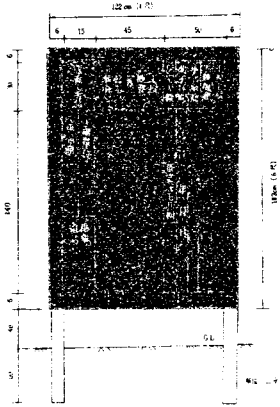

固定告示牌

適用於施工期間較長或較重之工程，牌面用鋼板（鋼筋混凝土型之1050H18），牌柱用鋼鋼管（φ3"）製作。

說明：

1.告示牌底綠色底，與道路路名標誌相同，即右側金屬材底漆，黃同黑公尺色標黑字體。

2.白色正楷字體。

3.線寬1cm白色邊線，內線寬0.5cm白色邊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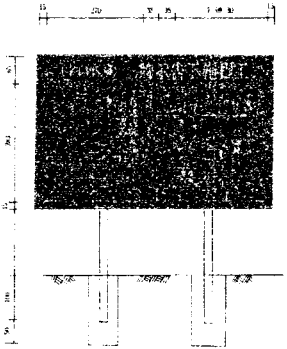

臨時告示牌

本圖尺寸係供參考，牌面大小或工程性質由工務單位自行設計，牌面用鋼板（鋼筋混凝土型之1050H18），牌柱用鋼管（φ3"）自行設計，底顏依色。

說明：

1.告示牌底綠色底，與道路路名標誌相同，即右側金屬材底漆，黃同黑公尺色標黑字體，（遇緊急狀況之色色配合工程特性訂定）。

2.白色正楷字體。

3.白外邊線白色邊線，寬度自行訂定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	第 54	道路工程	圖 7	工程告示牌標準圖	日期	78年7月 78年3月修訂	圖號	54